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点提示：

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完成，不会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。

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帝奥）通知，称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股份于 7 月 24 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。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拍卖结果

阿里拍卖网站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，5000 万股股份于 7 月 24 日被竞拍人张宇通过竞买号 R2592 号以 25,100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。

（一）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人	原因
江苏帝奥	否	50,000,000	16.26%	1.60%	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	诉讼

（二）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

截至 7 月 23 日，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813,541,96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.98%；其中 719,901,060 股已被质押，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88.4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99%；其中 805,741,964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占二者合计持股数量的 99.0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.73%。此次拍卖的 5000 万股，占二者合计持股数量的 6.1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0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也非控股股东。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本次拍卖事项还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、股权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